

王安忆短篇小说编年
卷二 舞台小世界 一九八二—一九八九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舞台小世界:王安忆短篇小说编年:1982~1989/王安忆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
ISBN 978-7-02-006903-3

I. 舞… II. 王…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7188 号

责任编辑:刘 稚
特约策划:卢晓怡
封面设计:elpher

舞台小世界

王安忆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宁波大港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85 千字 开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 13.25 插页 2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ISBN 978-7-02-006903-3

定价 32.00 元

自序：论长道短

短篇小说在我并不是十分适合的体裁，所以当数点排列，发现竟有一百多篇的积累，就感到意外了，不禁要认真检讨写作短篇的经过和得失。漫漫回想，写作短篇小说大约可划分如此一些阶段——第一个阶段，其实是我写作的起步阶段。和很多写作者一样，短篇小说，尤其写儿童的短篇小说，往往是用来做练习，因内容浅近，篇幅轻巧而比较容易掌握。我第一篇小说，《谁是未来的中队长》，发表于一九七九年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主办的《少年文艺》，六千字数。在第一次写小说的人来说，这已经是个了不得的工程，根本顾不上结构、布局，单是要编圆一个故事，就很费周折了。那种三百字一页的格子稿纸，十张三千字，二十张六千字，厚厚的一叠，颇有些份量，相当的成就感了。在写了几篇六千字以内的儿童小说以后，我尝试写作的第一篇所谓成人小说，《雨，沙沙沙》，也是六千字。此时，在六千字内，似乎调停自如：开局，展现，高潮，收蓬，多少有些套路，只是不自知罢了。事实上，这对于我已是个极限，超出这规模，恐怕就不怎么好收拾了。我说《雨，沙沙沙》是成人小说，从文学的角度，小说也许不能分“儿童”与“成人”，但在具体到个人的写作处境中，这个区别还是有意义的。儿童小说中的教育目的不可否认，特别是当我在《儿童时代》杂志社做编辑，去小学校调查、采写、收集意见、组织活动，是我们的日常工作，尽管小说只是业余的写作，但不可避免地，现实的学校生活提供了针对性的主题，这些主题的范围有限，同时和我的个人经验也有一定的距离，从严格意义上说，在我，儿童小说还不能完全算作小说创作，它们更接近于习作。所以，我自己常常是将《雨，沙沙沙》作为我的处女作，虽然它并没有彰显的成绩，而获得全国性

奖项的《谁是未来的中队长》，我则是将其归入前写作阶段。也就是说，我的短篇小说第一阶段，是从《雨，沙沙沙》开始，这也是我整个文学生涯的开端。

对六千字篇幅的突破是不自觉中做出，但要细究，还是有原因的。连续发表小说助长了信心，许多积压着的体验和情感顿时找到了出路，一并涌向小说的叙述。说来也奇怪，在那二十几岁的年龄，远没摸到人生的深浅，可却是经验最丰饶的时期，其实是泥沙俱下，而现在，去芜存精。回过头去看那时的小说，难免汗颜，要留到现在写，决不可能写成那个样子。然而，话说回来，现在也许就不会去写它了。那时候的粗糙，鲁莽，自有一股子活力，饱满极了，漫天漫地，伸手一握，就是一捧土，栽出了青苗，杂芜是杂芜，可是生机盎然。就这样，《雨，沙沙沙》之后不久，一口气写下《苦果》，超出了二万字。这一个短篇，更像是中篇，这时候，直到后来真的开始写中篇的时候，对短篇和中篇的结构，也还没到自觉的认识，多是以字数为区分，有话则长，无话则短，并不以为体例本身有意味。没有自觉也好，那就是自由，完全不受拘束。心中又激荡着情感，有无限要表达的欲望，一篇没结束，下一篇已经催逼上来。在我写作够一本短篇小说集《雨，沙沙沙》，便生出写中篇小说的野心。与其说是中篇的结构吸引我，不如说是篇幅。对于六千字起家的我，标准中篇的五万字是一具庞然大物，而我生性是贪大贪多，就是这种贪欲让我有了耐心。当你面对一个从未对付过的庞大字数时，首先需要的是耐心。在我写作第一部长篇小说时，这耐心就更长一级。在这表面的吸引之下，是不是还潜伏着一种需求，就是寻找更适合我本性的形式，这形式不止在于体量上的大小，更是在于结构，一个要比短篇小说粗笨结实的结构，因我天生缺乏那种灵巧的专属短篇小说的特质。这有待于漫长的时间和实践，渐渐地去发现。其时，我继续由着性子，写一阵子短篇，写一个中篇，写一阵子短篇，再写一个中篇，却也形成节奏，反映出某种规律，就是在短篇写作中积蓄起能量，在中篇里释放，然后，开始写第一部长篇。在这样貌似自然的交替之中，逐渐产生一种下意识的选择，将比较小的材料交给短篇小说处理，规模大的则留给中篇，以至于长篇。像《战士回家》，《老康回

来》，《打一电影名字》等等，多是这些所谓“小”的材料。似乎出于暗中的偏袒，我越来越倾斜中篇，某些小材料，我无意间扩张了作中篇，于是，能够给短篇嚼食的，日趋零碎，并且越来越少，终至没有。《鸿鹄一战》是我挂笔短篇之前的最后一篇，说实在，它还是可以发展成一个中篇，是因为其中的人物是续中篇小说《好姆妈，谢伯伯，小妹阿姨和妮妮》延伸过来，旁开一个故事，人物都有前史，因而也有限制，不便强求，到好就收了。自此，打住，是一九八六年初。还有零星几篇，《阿芳的灯》，《洗澡》，都是因邀稿殷切，不得已才写出，就像是短篇小说的余韵似的，再过一两年，一篇也没有了。这就是我所划分的第一阶段吧。

之后的十年，也就是一九八六年到一九九六年，十年里，我只写中篇和长篇。应当说，中长篇的体例是比较适合我的，我自忖长处是耐力，能够在较长时间里控制节奏，匀速前进。想到前面是漫长的篇幅需要去填满，会生出一种富足的心情，很兴奋。相反，短小的，如短篇小说那样的体量，从开头就可看见结束，倒急躁起来，按捺不住性子。短篇小说需要的是一蹴而就的弹跳力，我却没有，我是有些类似工匠，而且不是巧匠，属砌长城那种粗工。一块一块砌砖，越庞大的体量越让我进入竞技状态。这十年的末尾三年，我可说是连续写作两部长篇小说，《纪实与虚构》和《长恨歌》，其间写了中篇《伤心太平洋》，其后则是《我爱比尔》《姊妹们》。事情已经到了不节制的程度，可谓耗资糜费，真有掏空抽干的感觉，于是，刹那间止住。接下来的一整年没写作小说，只作些整理讲稿的文字工作，就像歇地一样，等待能量再次聚集。将息一年，一九九七年，复又开始小说写作，第一篇是短篇小说《蚌埠》。

其时，心情格外安静和从容，没有一丝强求，每一个字都是自然地舒缓地滋生出来。看起来，短篇小说总是作写作之始，抱小心谨慎的态度，但这一次和上一次又有所不同。上一次的谨慎多少是举足无措，这一次则有意为之，自觉地节制。从题目看，“蚌埠”应是篇大文章，可事实上，我只写了一万字的篇幅，我将这城市当人，为之画一幅像。第二篇短篇小说是《天仙配》，说了一个有头有尾的故事，要是放手铺陈开来，可作中篇，但我并没有旁生枝节，而是单纯地叙述完

毕,不过,是个长短篇,一万五千字。短篇小说的写作,就此又拉开帷幕,带着一点探寻的表情。我对短篇小说有了敬意,也有了兴味,但不等于说我就对它有办法了,我还是自觉得不及。尤其是看刘庆邦,苏童,迟子建的短篇小说,是什么样的神来之笔啊!更知道自己的不相宜,也就因此,更甚于对它好奇,当然我只能后天努力。我发现短篇小说的题材并不止是“短小”,虽然我在“短小”处摸索了很久,比如《聚沙成塔》,《小东西》,《千人一面》,那都是些边角之类的材料,多少是余兴之作,并非我的本意。直到《喜宴》,《开会》,《招工》一批,我方才隐约摸索到路数,我想,短篇小说的材质应是轻盈,这一回,我是真受到它的吸引,但“轻盈”恰是我匮乏的,先天匮乏的,补也补不上来。我的笨重不时要漏出馅来,比如《酒徒》,直奔二万字,而我坚持这是一个短篇小说,我不是说它“轻盈”,而是这故事的材质有一种“枯瘦”,我不能注水。“枯瘦”能不能算短篇小说的特质之一呢?不知道,只知道“枯瘦”也不是我的特质,我是撞上什么算什么。不管发生了什么,自此,我没有中断短篇小说写作。在这连贯的写作中,事情并不是没有变化的,所以,我还是想再辟一个阶段。

第三阶段,我以为是从《发廊情话》和《姊妹行》开始的。此阶段,我正视了我在短篇小说上的缺陷,但不是以回避的方式,而是和解,尝试着与短篇小说建立一种两相得宜的关系。这两篇小说我都没有放弃讲述完整的故事,《发廊情话》,我做的是藏匿。将故事限制在固定空间和固定的视角里进行讲述,某部分情节便不得不隐身于未知中,留下揣测的余地。也因此,它更具备诠释的条件,于是,吸引了用功的人们的热情。我私心里却更喜欢《姊妹行》一些,我虽然决定它是短篇小说,但却没有约束自己天性上的拙劲,就是从头道来,所以显现出枝节蔓生的自由自在,篇幅也突破了两万字。迟子建也喜欢《姊妹行》,她说,最后,分田找到水,两人说走就走,看到这一节,她吓一跳,激动起来。这话正说到我心坎上,这个听来的故事搁了有十来年,终于让我决定写成小说,就是因为想像她们俩将婴儿一扔,拔脚就跑的情景,这一情景将两人的面貌描摹出来了。这是不是灵感?不知道,但它大约就属于那种“轻盈”,也大约就是这一笔,让我将故

事规定于短篇小说。写作的人，就是这么心有灵犀。《姊妹行》也常常引人发问，为什么不写成中篇小说，我想，它可以写成中篇，但我恰巧将它写成了短篇，一个篇幅较长的短篇。此时，我对篇幅已不那么在意，区别短篇和中篇的，我以为更关键的，是材质。当然，有时候事情确实不那么好分辨，《临淮关》也是骑线，我当它短篇小说写，可是许多选刊将它作中篇选读。我也犹疑着它算不算一个标准的短篇小说，要知道，无论关于写作说出多少道理，临到下笔，多是不自觉，由具体形势所趋。但一些较为明显的错处是清楚的，比如《红光》，其实是一个中篇的结构，因为刻意要写成短篇，难免写得太节约，看起来就枯索了。在此亦可看出一个转向，以往是将小撑大，如今是将大收小，就像手生的匠人做活，会糟蹋材料。上乘的手艺人，从料就看得出是个什么活。爱斯基摩人说的，做活，不过是将多余的部分去掉，难的是不晓得哪是多余，哪是必需的存在。

在这一阶段里，除去自觉认识短篇小说的形式，还有一种行文上收敛的趋势。《长恨歌》可说是我泼洒文字的极致，第一句派生出第二句，第二句派生出第三句，句子的繁殖力特别强，无意中是怀有一股子鲁勇，看什么时候撞南墙。这种行文与我贪婪的天性也是有关系的，其实是滥觞了。任性到头自会返回来，归至平静，加法做完了开始做减法。我写作向来两稿，一遍草稿，一遍誊抄，过去，誊抄时一定会膨胀出来，此时却相反，誊抄时总是在删节。于是，能写短篇的不写成中篇，能在中篇里完成的决不扩张成长篇。这还称不上“锻炼”，而是出于，人生和写作都到了这样一种时期，能辨别什么是赘言了，“锻炼”当是指将要言也压紧密度。可小说说到底就是赘言，太过精确就不成其为小说，成经言了，但这又是必须走过的路程。从这意义上说，我们所写下的每一篇小说都是习作，都是实验，试着能走多远，走多远就要折回头，折回头又再走多远。回顾每一阶段，都有如此周期，先是不及，后是过之，只有中间一段是恰当的——在第一阶段中，是《人人之间》，《阿晓传略》，《老康回来》；第二阶段中的《喜宴》，《开会》，《招工》；第三阶段还没结束，我以为恰到好处是《黑弄堂》，可隐约觉得将到失足的边缘，已有“锻炼”的危险，稍一偏差，便伤之纤巧了。

短篇小说在我的写作里，特别地突出了文体的挑战，它使文体变成显学。由于先天上我与它有隔阂，就更可客观对待。它并不是我写作的主要部分，有时候，它似乎是作为反证存在，反证出什么不是短篇，而什么是中篇和长篇。由于对文体的自觉性，难免会有匠气，那是伤小说之身的。可不管怎么样，也是一个字一个字写下的手工活，到底流露的是真性情；集起来这么一堆，也是一堆真岁月。这就又离开了文本的话题，是流过我三十年写作的一条河。

2008年9月21日 上海

目 录

自序：论长道短	1
小家伙	1
迷宫之径	17
回旋曲	39
车往皇藏峪	44
B角	55
舞台小世界	69
窗前搭起脚手架	88
大哉赵子谦	106
麻刀厂春秋	127
人人之间	144
一千零一弄	160
话说老秉	181
打一电影名字	191
“少年之家”	199
作家的故事	218
阿跷传略	236
我的来历	252
母亲	277

战士回家	288
老康回来	295
街	303
前面有事故	316
大地苍茫	339
预备委员	347
爱情的故事	351
牌戏	357
鸠雀一战	365
阿芳的灯	387
爱情的故事(三题)	393
她的第一	406
洗澡	412

小家伙

—

乐队要开始排练了。提琴声、小号声、黑管声，乱七八糟响成一团，吵得人头疼。排练室的门开了，队长和指挥走了进来，身后跟着一个中年妇女。她长得挺端正，穿着也很整齐，手里牵着个小家伙，一个十一二岁的小丫头，扎两根小短辫，怀里抱着个提琴盒。那女人客气地微笑着同队长、指挥说了几句话，又弯下腰对着小姑娘说着什么。一边说，一边不时地摸摸小姑娘的小辫，似乎在试试它们结不结实，会不会突然散开来。小姑娘却心不在焉，两只大眼睛经常从那女人脸上溜开，好奇地打量着谱架、定音鼓、大倍司。终于说完了，她直起腰转过身向门外走去，走到门口又回过头来看看小姑娘，点了点头，然后推开门走了。

队长把小姑娘领到大倍司旁边，给她搬了张椅子，让她坐下了，然后向大家介绍：

“这是咱们乐队新来的队员。”

大家一愣，纷纷回过头去看那孩子，孩子挺着腰端端正正坐在椅子上，两只眼睛紧张地睁得很大，看着前方，那架势像是坐在学校的课堂上。大家不由得都笑了。

队长微笑着对孩子说：“你自我介绍一下吧，你说，你叫什么名字。”

孩子紧张极了，红着脸。但她认为这命令是一定要执行的。她朝前挪了挪身子，舔了舔有棱有角的嘴，响亮地说道：“我叫顾，圆，圆——”

大家都乐了，大笑起来。队长笑得最欢。乐队新来人，从来不用自我介绍。大家心里都明白，队长是逗逗小家伙的。

指挥不出声地笑着，又敲了敲谱架，抬起了胳膊：“翻到一百五十六小节。”

排练进行着，人们一到声部休息，就不自觉地回过头瞅瞅圆圆，朝她挤挤眼睛、耸耸鼻子。她漆黑的瞳仁悄悄地移到了眼角，嘴唇微微一动，似乎想笑，却忍住了。指挥见大家注意力不集中，不断地敲击谱架：

“一百七十八小节，双簧管。”

“一百八十小节，大提琴进来晚了。”

总算，指挥宣布休息二十分钟。大伙儿纷纷向圆圆围过来，首席小提琴马业民说：“小圆圆，拉一个曲子，让大家听听。”

孩子又紧张起来，可她以为这是不该拒绝的，于是便听话地打开提琴盒，取出琴，夹在脖子里。她的动作挺熟练，又透出一种可爱的稚气。她对着大家，像刚才报告名字一样响亮地说：“新疆之春——”报完便拉了起来。

她垂着眼睛盯着指板，一弓一弓，一个音一个音，清清楚楚地拉着。拉得挺流利，挺是那么回事。看来很下了功夫去模仿电台经常播放的《新疆之春》。然而内行却能听出，这孩子的音准不怎么好，基本功也缺乏正规的训练，拉琴的前途是极有限的。不过，这么个三级城市文工团里，有几位是有前途的？文工团本身又有多少前途，也颇值得怀疑。她拉完了最后一个音，松了一口气，笑了。嘴大大的，腮帮上显出两个深深的酒窝。于是，大家也都笑了。

“小圆圆，你有几岁了？”黑管张友泉问。

“十二岁。”圆圆认真地做了回答。

“小学毕业了吗？”长笛于伟问。

“毕业了。”

“为什么不升中学呢？”大倍司何川突然插进来问道。

“因为……”她说不上来了，为难地涨红了脸，“因为……”

然而，这并不是非要回答不可的，因为张友泉又提出了另一个问题：“刚才那是你妈妈吗？”

“是的。”

“你还吃奶吗？”张友泉问，大家哄笑起来。

这问题里的戏谑的意味，连圆圆都领会了，她有点生气，不再搭理他们。或许是为了掩饰窘态，她从口袋里掏出一本书，专心地看起来。大家看见，这是一本初中一年级的语文课本。

“和我们家老三读的书一样！”一个小伙子油腔滑调地说。这是中提琴郑小锋，他顶多有二十岁。

人们笑了起来，圆圆也想笑，咬住了嘴唇忍着。

“你有几个孩子哪？”有人凑趣道。

“五个！我老婆非要儿子不可，唉！”他装模作样地说。

圆圆悄悄回过头来，看着他们，心想：这些人挺有意思的，一个个爱说爱笑，多好玩！不过，那个大倍司总是板个脸，不和大伙儿一起闹，一个人坐在一边，不嫌闷得慌吗？

指挥又在砸谱架了，排练开始了。

“二百零五小节！”

圆圆的眼睛从正前方收回来，开始左瞅瞅、右瞅瞅。

“大管，请你控制音量。”

“好的，好的。”吹唢呐出身的大管恭顺地说。

“这可不是唢呐，老兄！”张友泉嘲笑地说。

“是的，是的。”大管依然那么恭顺。

吹了几小节，指挥又停下了：“大管，你再控制一点儿。”

“好的，好的。这一回，我保证不让你听到。”

哄笑。指挥憋不住笑了，圆圆也笑了。

圆圆看见一位第二提琴的腮帮鼓着一个疙瘩，这疙瘩在缓缓移动着——他在吃糖。

圆圆看见定音鼓那儿有几个人在哧哧笑着，开心得了不得，不知又在开什么玩笑。

圆圆发现下半场的排练，大家都不太认真了，儿戏一般。只不过，那大倍司还是一弓一弓，老老实实在拉着。圆圆坐在他跟前，挨得这么近，听起来真难受。那声音太沉闷太笨重了，太不悦耳了。圆圆不由反感地看了他一眼，他板着脸，目不斜视地看着指挥，尽管指

挥并不看他。

二

很快,大家就调查清楚圆圆的来历了。这是队长一个转几道弯的朋友介绍来的孩子,她妈妈生怕她中学毕业后也要同她姐姐一样去插队落户,就决定不让她升学了。虽然文工团这两年不可能下来名额,却仍有一大批上山下乡的逃避者争先恐后来当志愿兵,名曰“自费跟团学习”。人家都认为这“自费跟团学习”,便是正式团员的候选队伍和预备期,尽管团领导再三再四地声明,强调对各位的前途爱莫能助,承担不起责任,而人们仍然不丧失信心。圆圆的妈妈动了脑筋,经过反复的活动、哀求,圆圆终于被允许“自费跟团学习”了。

这是个聪明的孩子,很快便弄懂了各声部之间的关系,抄了二提声部的总谱,参加了进来,并且迅速地适应了乐队的工作。

乐队排练时,她总是挺着腰直直地坐在最后一把小提琴的位子上,两只眼睛睁得大大的、圆圆的,目不斜视地看着指挥。指挥对二提提什么要求,她总是很懂似的使劲点着头。渐渐地,指挥开始表扬她了。每逢这个时候,圆圆的腰就不自觉地挺一挺。她成了队长针对大家松弛的纪律树起的第二个榜样;而第一个榜样,则是大倍司何川。这倒并不使圆圆高兴,她不太喜欢与何川为伍。这不仅是因为他拉的是那么难听,还因为他不会说有趣的话,人家取笑了他,他都不会俏皮地回嘴,落落寡合,干巴巴的,像个大傻瓜。

不久,文工团要出发了,领导见圆圆太小,决定让她留在市里。可第二天她妈妈却到团里来,一定要求让她也跟去,说是让她“经经风雨,见见世面”。她是担心文工团会辞了圆圆。

到了出发那天,妈妈送孩子来了。圆圆肩上斜背着一个大红塑料书包,里面放着语文、算术、外语课本。妈妈一直拉着她的手,圆圆感到很尴尬,拼命想挣脱妈妈的手,却怎么也办不到,妈妈像怕她飞了似的紧紧拉住她。终于,圆圆上车了,她顿时感到一阵轻松。妈妈站在车门口,逢人就说:“请多多照顾,请多多照顾。”

到了远县,文工团全安排住宿在剧场后院的一排平房里。女孩

子是十个人一间屋，圆圆住在舞蹈队的宿舍里。演出结束后，圆圆爬上双层床的上铺，坐进被窝，打开书包，做起功课来了。她仍然很喜欢读书、做算术、写作文、背外文单词，这些对于她很轻松也有乐趣。

“小欣，你的头发卷得太整齐，像假头发一样，不自然。”睡在圆圆下铺的路路说。

“那怎么办呢？”小欣沮丧地说，她睡在路路旁边的一个铺上。

“我帮你卷，别卷得太紧，松一点儿。”路路用两根电条帮小欣卷前刘海儿。

圆圆从上铺好奇地探出头来看，她发现每个姑娘上床前都把刘海儿卷起来，那模样十分古怪，她不由笑了一声。

路路抬起头，看到了她：“小圆圆，你的刘海儿好难看，直直的，土死了。明天去问电工要两根电条，我帮你卷。”

“我不！”圆圆害羞地缩回头去，依然做她的功课。

“不行不行。”小欣说，“我的头发可不听话了，卷这么松，明天放下来一会儿就直了。”

“重来，重来！唉，真麻烦。听说南京可以烫头发了，不过要单位证明是工作需要。”

“咱们工作就需要嘛，下回去南京演出，咱开证明烫去。”

“我的新衣服穿给你看看吧！”小欣忽然压低了声音，“滨滨还没来，肯定和马业民在一起。”

“他们俩的事是真是假？”

“谁知道，反正马业民想和滨滨好。”

“也不见得，有人还说是滨滨主动呢！挺合身，腰再卡一些就好了。”

圆圆又伸出头去看她们，见她们已经卷好头发，正试穿着一件铁锈红的两用衫。

“卡腰不给做。”

“你别说做卡腰的，只说做军装样式的。”

“那么领子……滨滨回来了。”小欣轻声说。

“滨滨，你上哪儿去了？”路路问。

“洗衣服呢！”滨滨朝自己床铺走去了。

圆圆看见路路和小欣相对做了个鬼脸。她们话，圆圆不甚明白，可是觉得挺神秘，挺有趣儿。这些舞蹈队的姑娘，一个个都很令她崇拜。她们那么漂亮，皮肤那么白，辫子盘在头上，梳理得那么好看。普通平常的衣服穿在她们身上，料子都显得贵重了。圆圆同她们一起上街，街上的人纷纷回头看她们，有一个人骑着自行车，还频频回头，结果撞在树上，跌了个大跟头。其中，圆圆最崇拜的要算是滨滨了。她最漂亮，舞跳得最好，喜儿、吴清华、英嫂，都是她扮演的。有一次，她端详了圆圆一会儿，说：“你要化起妆来也不难看。”这句话叫圆圆兴奋极了，一晚上，好几次从前台跑到后台去照镜子。于是，从此每天早上，她都跑到后台去对着化妆室大镜子梳头。她忽然发现小辫子非常难编，怎么也编不好。几天以后，她下了决心，去向电工要了几根电条，让路路帮着卷了刘海儿和辫梢。

滨滨对圆圆是很好的，常常叫她一起上街，往往走到拐角处，就会遇到马业民。于是，他们就三个人一起上街了。

有一次，滨滨招呼圆圆一起上县城边上那个烈士公墓去玩儿。在拐角处，照例很巧地遇到了马业民。不知为什么，滨滨和马业民都沉着脸，很不高兴。

“我是没有恶意的。”马业民说。圆圆发觉他这时候很可怜，首席小提琴的气派不知上哪儿去了。

“这和我没关系。”滨滨简直是块冰，冷极了。

“你为什么要这样说？”马业民急了，跨上前一步，却看见了圆圆，“小圆圆，你上那儿去玩，那儿有个湖，去吧！”

“不，圆圆！”滨滨叫道。

“让她去嘛！去吧，去吧！”

圆圆迟疑着，一步三回头地走了。她走到湖畔站了一会儿，心里颇不放心，便转身回去找他们了。可是，到了老地方，两个人却连影儿都没有了。圆圆好奇怪，大声叫着：“滨滨——”

四下里静悄悄的，在这小县城里，上这公墓来玩的人不多。

“马——业——民！”

回答她的只有风吹树叶的哗哗声。

“滨——滨——”圆圆马上要哭了。可这时，树林子里走出来一